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庄敏变更为周培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千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先生、庄明先生、蒋俊杰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庄敏先生与周培钦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保千里 609,471,51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予周培钦先生行使，上述股份占保千里总股本比例的 25%。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庄敏先生变更为周培钦先生。经周培钦先生书面告知公司：周培钦先生与庄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先生、庄明先生、蒋俊杰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